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0890020254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区直住房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411-ZH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日

目 录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 二、合同附件 9
 - 1、项目需求 9
 - 2、磋商声明 13
 - 3、报价表 15
 - 4、最后报价表 16
 - 5、服务要求偏离表 17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25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28
 - 8、成交通知书 29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89002025404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204号-001、-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区直住房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11-ZHQ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及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并完全自愿和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一览表：

详见“采购需求”、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成交人“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服务承诺”等。

（二）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贰分（¥2264358.12 元）。

（三）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费用标准

甲乙双方根据所提供项目的工作量确定乙方的服务人数及实际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甲乙双方对双方签署的所有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

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以及乙方人员日常服务所接触到涉及甲方工作任务信息。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验收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二）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付款方式：以公历月为周期，采购人按每月实际工作情况及发生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金、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金、服务费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等）。

乙方的对公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50016045680590009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45287.16）。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15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湖北支行

账号：622370490856

（四）为充分保证劳务外包人员的权益，乙方所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甲方的工会，由甲方

为外包人员发放工会福利待遇。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款项后，按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金额的 2%向甲方指定的对公账户支付乙方外包人员工会经费，按 1500 元/人/年标准支付乙方外包人员行政补助工会活动经费。如本次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期满，双方届时不再续签合同，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剩余未使用的外包人员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经费，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

（五）本次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期满后，如此次外包经费尚有结余的，乙方与甲方确定结余经费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结余经费退回甲方的指定对公账户。

（六）在服务期限内，甲方需使用依法享受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时，乙方按月（50 元/人/月）购买雇主责任险。

（七）在服务期限内，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导致项目费用标准变化的，需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说明。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详细材料，包括服务人员的详细简历、资历水平等，供甲方参考。

（二）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对考核反映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做、降低费用标准及赔偿损失。

（三）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需要完成的服务事项的工作要求，并有权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如：甲方分立、合并、撤销、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等情况）有权对服务项目的内容重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在乙方能够按时、按量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六）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须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

（七）在合同期内，甲方如需临时增加服务类别及服务人员数量，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需求书，将所需服务类别和服务要求等内容予以明确。

（八）因以下情形导致乙方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乙方需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金额支付，如费用不足以支付时，由甲方承担相应差额部分：

1. 因合同期满双方合作终止，导致乙方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2. 服务期限内甲方非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原因要求乙方替换服务人员，导致乙方与被替换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3. 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因甲方不再需要服务人员继续提供服务，导致乙方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因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方式而继续使用服务人员，导致乙方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5.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决定与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在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核算后，如有剩余未使用外包费用款项，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退回甲方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

（九）甲方安排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有关工作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因此导致乙方依法应向被损害人承担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履约期满后，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扣减履约保证金金额折算表				
序号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扣减系数	扣减金额
1	95≤服务质量考核得分≤100	优秀	0%	0
2	90≤服务质量考核得分<95	良好	1%	1% × 履约保证金
3	85≤服务质量考核得分<90	一般	2%	2% × 履约保证金
4	80≤服务质量考核得分<85	合格	5%	5% × 履约保证金
5	60≤服务质量考核得分<80	基本合格	10%	10% × 履约保证金
6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60	不合格	100%	100% ×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劳务外包服务事务的要求。

（二）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三）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推荐、选聘适当的服务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辞职除外）。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期提供服务，确保服务人员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对确需变更甲方服务要求的，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五）乙方有义务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就在提供服务期间甲方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六）因乙方服务人员有关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服务人员进行追偿。

（七）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验收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八）乙方指定专门管理团队或专门人员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进行不定时的巡查，及时指导和督促乙方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履行服务，并在甲方需要时，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派专人驻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和有关事项的处理，对甲方在管理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并协助解决。

（九）乙方负责制定针对为甲方服务的乙方服务人员手册和规章制度，并督促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在甲方服务的服务人员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达到甲方各项工作要求。

（十）乙方对服务事项和乙方服务人员具有管理权，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安排承担工作的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分工、考核标准、奖惩措施及薪酬福利待遇。

（十一）乙方应与乙方服务人员及时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其服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协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如相关社会保险待遇费用由社会保险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转至乙方公司对公账户后，乙方与甲方协商确认并由甲方出具待遇费用处理通知函告。乙方向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

（十二）乙方负责与其服务人员订立保密协议，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保守因履行合同义务而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

（十三）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相关工作秘密，乙方及乙方的服务人员对于甲方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数据、保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十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有关服务内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五）乙方服务人员因服务项目的需要而出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差旅费，并有权要求甲方参照甲方制度为乙方服务人员支付相应出差补贴费用。

（十六）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进行服务质量考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考核。乙方对

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复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二）因国家、自治区或甲方劳务用工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需提前终止的，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服务内容及确保服务质量，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根据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服务内容及确保服务质量的，且在收到甲方考核意见后 30 日内仍未能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服务事项顺利开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五）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第六条（八）5 款和其他约定结算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双方协商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可能涉及的由甲方承担的有关乙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费用，在实际发生时优先由乙方从本合同金额中减去乙方已经发生的成本（乙方已经发生的成本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项开支和乙方应得的每个服务人员每月 200 元的服务费）后的余额中（如有）支付，如余额不足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则由甲方另行支付该余额不足以支付部分金额的款项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相应的乙方服务人员。（经济补偿金：指服务人员非因本人意愿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乙方依法需支付给该服务人员的货币补偿，或者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乙方决定不与该人员续签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乙方依法需支付给该服务人员的货币补偿，其工作年限按其在甲方承担服务工作

的连续工龄计算。)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采购文件。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2025年 7 月 1 日	乙方(公章): 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 月 27 日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33 号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宇丘印 450103043256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有成泰
电话: 0771-5701230	电话: 0771-55904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sfht_yw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长湖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账号: 622370490856	账号: 45001604568059000999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8900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630915021

附件

区直住房保障中心劳务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评价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受评单位					
评价人		电话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自评分	考核评价	评价分数
一、服务规范	服务能完全满足服务单位需求，有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实施计划，计划条理清晰。	15			
	实施规范化、专业化服务，按计划进度开展工作，能提出合理性、建设性操作意见等，服务过程无重大错误。	20			
二、服务质量	配备专职管理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强，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具有较强管理能力。	25			
	服务人员全程服务及时、耐心，遇到问题及时响应，沟通良好有效，自觉竭力配合服务单位工作，工作效率高，工作成效好。	25			
三、档案管理	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服务合同、保密协议、验收报告、专职人员资质、专职人员信息、评价表等），资料内容完整、详尽。	15			
总体评价		100			
意见及建议：					

评价单位负责人：

评价人：

二、合同附件

1、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区直住房保障中心 2025-2026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1	项	▲一、服务形式：劳务外包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人员数量：暂定 17 人（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确定） （一）综合性配套服务工作岗 15 人。 ▲1.工作岗位要求：办公室综合文秘、后勤服务配套服务工作；区直和中直驻邕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评估和上市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区直危旧房改造的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区直单位住房、办公用房开发、建设、改造等相关配套工作；区直和中直驻邕单位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住房维修资金发放审核的相关配套工作；其他区直房改和住房保障业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主要负责相关科室具体业务的配套服务工作。 ▲2.人员要求：性别不限，年龄 20-40 周岁，五官端正，头脑灵活，身体健康，思想觉悟高，遵纪守法，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习能力强，具备较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和执行力。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相关公文写作、熟练使用 office 办公软件，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专业或工作经历。 ▲3.涉及到安全、抢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紧急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临时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服务人员必须服从。 （二）保安服务岗：2 人。 ▲1.工作岗位要求：负责采购人指定办公区域进行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工作，维持区域内的正常秩序，保卫区域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区域内的不文明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违规行为予以制止。 ▲2.人员要求：年龄 20-45 岁，身高 165 厘米以上；品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遵纪守法，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等不良记录。 ▲3.涉及到安全、抢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紧急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临时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服务人员必须服从。 四、具体要求： 1.综合性配套服务工作岗 15 人，每月人均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3700 元/月。 2.保安服务 2 人，每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3300 元/月。 ▲3.服务岗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

			▲4.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工会活动经费，差旅费，与单位统一的工作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供应商承担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费用。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要求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协税员）符合采购人岗位要求，并按照当地社保标准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依法支付应由企业负担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待遇。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安排好服务人员按时到岗，如供应商服务人员请假超过半天（含）以上的，应安排人员顶岗。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自合同签订日起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及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到岗服务。 3. 供应商必须配备 1 名以上责任心强、个人素质高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履行外包服务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 4. 供应商须定期开展职业化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培训，培训费用包括在本次采购报价当中。对员工有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必须到人，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基础数据由采购人提供，考核结果反馈采购人。 5. 如采购人需增加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人员上岗服务；如因监管要求或上级的制度要求，采购人需停止该业务外包，采购人会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予以理解和支持，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违约金。 6. 供应商必须与劳动者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金额支付员工薪酬、延时服务费、福利和绩效奖励，并按国家、自治区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7. 采购人按每月实际工作情况及发生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金、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金、服务费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等），供应商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审核后于次月上旬结算上月费用，在供应商没有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且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发票之前，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 8. 供应商必须与派驻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派驻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必须是经考核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或退回经考核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及供应商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涉及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认定、赔偿、工伤、死亡等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隐瞒或造假未与服务人员
--	--	--	---

			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造成所有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工作服务的，延时服务费由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具体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包含，采购人不再额外核算支付。 10. 合同服务期内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供应商按国家政策计算出（/月/人），供应商需考虑由于国家、自治区政策等因素产生费用变动，在总报价中包含，采购人不再额外核算支付。 11. 供应商应当向其指派的服务人员书面明示：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服务人员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约定享受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出现的伤害、死亡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费用及负责相关的手续及处理。以上内容供应商需向服务人员提供书面文件。 12.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对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信息和采购人客户信息严格保密。 13.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报送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报表，注明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医疗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交等的办理情况。 14. 如由于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诉讼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在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5. 报价要求：按项目报价，报价需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由于政策及规定等所发生的社保基数、工资标准、税收政策及员工年工资增长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增长，采购人不再额外核算支付费用。 16. 服务人员因个人行为造成采购人或客户遭受名誉、经济损失的，由服务人员本人承担责任的，由供应商先代服务人员个人向采购人支付赔偿损失，之后由供应商向服务人员追回有关经济损失。 17. 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前 10 天，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1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商务条款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标准。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公历月为周期，采购人按每月实际工作情况及发生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金、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金、服务费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产生的费用等）。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服务人员的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各项福利、差旅费等； 3、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就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责任、损失、赔偿、工伤、死亡等全部有关本项目的费用。
其它要求	1、成交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成交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2、成交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报告以及履行合同中收集、获取的数据、图表信息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每违约壹次按合同金额的 3%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达到三次，采购人报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4、本次项目中包含了大量第三方对接工作，如财务系统对接等。本次项目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不再单独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数据对接产生费用，采购人仅负责中间协调工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必须承诺，保证按期完成其与第三方对接工作，未提供该承诺做无效响应处理。